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农〔2023〕9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75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按照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，请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收入列入2023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；

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（韶财农〔2023〕19 号）
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
2023 年 3 月 15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
